

新北市政府拔擢績優人員及促進人才交流措施

102年11月26日北府人力字第1023156473號函訂定

- 一、為使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中階幹部以上職務出缺時，增加各機關績優人員陞任之機會，並鼓勵優先進用本府其他機關優秀人員，以促進人才交流，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階幹部：指各機關最高列薦任第9職等（含相當，以下同）職務或薦任第8職等職務之人員，含行政類及技術類職務。
 - （二）績優人員：近3年內曾獲選下列績優人員獎項之一（傑出貢獻獎為近5年內），且目前服務於本府各機關之人員。
 - 1、全國性績優人員：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等。
 - 2、本府核定績優人員：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及績優戶政人員等。
 - 3、中央部會、其他縣市核定之績優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績優戶政人員、財政優秀人員、優秀關務及稅務人員、地政貢獻獎、優秀主計人員及績優人事人員等。
- 三、各機關現有職務出缺，擬就現職人員遴補時，除由本機關人員陞任外，原則上應先就本府其他各機關人員陞（調）任，確無適當人選時，再遴補本府以外其他機關人員。
- 四、各機關現有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
 - （一）最近5年內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相關規定，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二）各項績優人員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增訂績優人員加分規定，並以3分為原則。
- 五、各機關現有職缺，擬由本機關及本府其他機關人員遴補時，得至本府績優人才資料庫查詢資料參考運用，惟相關資料之蒐集、運用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六、有關本府績優人才資料庫之建立，由人事處統籌建置，並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每年定期彙整所屬機關學校績優人員個人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使用個人資料後，始登錄於本府績優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按月更新資料庫內人員資料；另已建置人員之資料，有效期限除傑出貢獻獎為5年外，

其他為3年，逾期則刪除相關資料。

七、各機關中階幹部以上職缺對外遴補時，應將徵才訊息函轉本府各機關知悉，及透過各機關人事機構以電子郵件轉知績優人員。

八、獎勵原則：

各機關現有職缺遴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敘獎：

- (一) 各機關年度內中階幹部以上職缺外補，遴用本府績優人才資料庫其他機關人員數達1人者，用人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各核予嘉獎1次；達2人以上者，該用人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各核予嘉獎2次，人事主管核予嘉獎1次。
- (二) 為鼓勵本府跨機關人才交流，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由本機關陞任及本府其他機關人員陞（調）任人數達年度總職缺數（扣除申請考試分發之職缺）80%以上者，各一級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分別核予嘉獎2次及嘉獎1次；另達前開比例，其各一級機關用人單位或所屬用人機關學校比例亦達80%以上者，其一級機關用人單位主管或二級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各核予嘉獎1次。

九、警察、人事、主計、政風等4類人員依其專屬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措施相關規定；惟該4類績優人員仍納入本措施人才資料庫建置範圍，以作為非屬4類人員之用人機關遴補職缺之參考。